



香港商业登记申请新规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规定，独资业务或合伙业务的经营者须于其有关业务开始经营起计 1 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香港税务局不会接纳任何不存在或尚未开始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

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一般不能于留港期间在香港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如果其欲进行商业登记申请，则需提供其开展业务详情，以核实有关申请书上的资料（包括开业日期）。

此外，当在香港的公司需要变更合伙人，如果新加入的业务合伙人为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则需提供相关资料，供税务局核实。